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0/11-12號文件

檔 號 : CB2/SS/10/10

內務委員會文件

《殘疾人士院舍規例》及《2011年〈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殘疾人士院舍規例》及《2011年〈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立法會於2011年6月16日通過《殘疾人士院舍條例》(2011年第12號)(下稱"《條例》")，經制定的《條例》於2011年6月30日刊登憲報。《條例》旨在透過由社會福利署署長(下稱"社署署長")管理的發牌制度，規管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1(2)條訂明，《條例》自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下稱"勞福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條例》第24條賦權勞福局局長訂立規例，載述有關殘疾人士院舍營辦、管理及監管的規定(包括人手及空間要求、保健及安全規定、罰則及收費等)。

3. 政府當局於2011年6月30日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2011年第111號)(下稱"《規例》")及《2011年〈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生效日期)公告》(2011年第112號)(下稱"《生效日期公告》")刊登憲報。

《生效日期公告》

4. 《生效日期公告》指定2011年11月18日為《條例》(第2部除外)開始實施的日期。

《規例》

5. 《規例》由勞福局局長根據《條例》第24條訂立，以規定以下各點 ——

- (a) 將殘疾人士院舍分為3類，即高度照顧院舍、中度照顧院舍及低度照顧院舍；
- (b) 替殘疾人士院舍僱用的保健員註冊；
- (c) 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的職責，包括僱用員工、備存員工紀錄、向社署署長提供院舍的圖則及推廣院舍的廣告所須載有的資料；
- (d) 殘疾人士院舍主管的職責，包括向社署署長呈交員工名單、備存紀錄、向社署署長提供關於院舍的資料，以及如院舍主管有合理理由懷疑或知道院舍內有人染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第2條所界定的表列傳染病，必須向社署署長報告；
- (e) 有關殘疾人士院舍的位置、設計、人手、住客人均樓面面積、通達的程度、消防安全事宜及住客健康檢查等的規定；及
- (f) 違反《規例》所訂規定的罪行及罰則。

據政府當局表示，鑑於《規例》乃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法律框架的一部分，當局建議《規例》自《條例》(第2部除外)的生效日期(即2011年11月18日)同日起實施。

小組委員會

6. 在2011年7月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應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規例》及《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7. 小組委員會由黃成智議員擔任主席，與政府當局共舉行了5次會議，並曾在其中兩次會議上與團體會晤。曾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意見的團體一覽表載於**附錄II**。

8. 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更多時間研究《規例》及《生效日期公告》，立法會藉2011年10月19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把該兩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由2011年10月19日延展至2011年11月9日。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發牌計劃對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的影響

9. 據政府當局表示，在全港的殘疾人士院舍當中，有75%為資助院舍，5%以自負盈虧方式運作，其餘約20%則為私營院舍。截至2011年6月30日，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已知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共有74間，提供約3 800個宿位，平均入住率為65%。委員察悉，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深切關注到，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實施後私營院舍的財政可行性。據委員從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方面(該協會由53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組成)瞭解所得，差不多所有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均須進行不同種類的改善工程，以符合消防及樓宇安全方面的發牌規定。此等工程所招致的額外成本由25萬元至80萬元不等。考慮到因而帶來的財政影響，該協會估計，接近一半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在發牌計劃實施後須結業或倒閉。

10. 政府當局請委員注意，儘管發牌計劃推行在即，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數目及宿位均有穩定上升的趨勢。與2009年同期的數字相比，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數目及宿位於2011年分別增加24間及1 250個。政府當局表示，社署所知的現有74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大部分將須進行消防及樓宇安全方面的改善工程，以符合日後的發牌規定，當中11間由於有無法改善的結構性／走火通道問題，如未能另覓地點，可能便須結業。預計在這11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中，約有243名住客可能需要調遷。儘管如此，鑑於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平均入住率為65%，私營市場有能力吸納因私營院舍基於種種原因結業而須調遷的住客(倘有的話)。政府當局又表示，倘有需要，社署會安排相關的個案工作單位為個別受影響的住客提供援助及制訂福利計劃，例如提供其他宿位或支援服務。社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市場情況，與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保持聯絡，並會在有需要時提供適切的援助，以保障住客的福祉。

11. 政府當局又表示，社署署長獲賦權發出豁免證明書予個別營辦人，讓現有殘疾人士院舍繼續經營及修正不符合發牌規定的地方。此外，《條例》生效後將會有18個月寬限期，讓個別殘疾人士院舍有時間就申請新牌照／豁免證明書作出適當安

排，並給予時間讓社署處理所有申請。在寬限期內，當局不會對在沒有牌照／豁免證明書的情況下經營的殘疾人士院舍施加罰則。勞福局局長會在18個月寬限期屆滿後發出另一則生效日期公告，使《條例》第2部生效，屆時，殘疾人士院舍在沒有牌照／豁免證明書的情況下經營將構成罪行。政府當局承諾會於18個月寬限期內匯報推行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的進度。

協助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業界的配套措施

12. 雖然委員明白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屬商業運作性質，但他們關注到，如果負擔不起為符合發牌規定而進行改善工程所需的費用，部分院舍或須結業。

13. 政府當局強調，當局會推行適切的配套措施，以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升服務標準，並協助市場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服務選擇。為此，當局已在發牌計劃實施前推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下稱"買位先導計劃")，因為參與此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須符合較高的人手及空間要求。在4年試行期內，社署將會分階段購買約300個殘疾人士院舍宿位。市區和新界區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每月買位價格分別為7,840元及7,243元。

14. 據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業界表示，買位價格應增至9,000元，讓院舍可在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下符合較高的人手及空間要求。部分團體向小組委員會指出，買位先導計劃就新界區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訂立劃一的買位價格，儘管各區(例如荃灣市中心及元朗偏遠地區)的租金並不相同。他們籲請政府當局檢討買位價格。政府當局承諾進行中期檢討，以監察推行該計劃的進展及在適當的情況下修訂其運作細節。當局會在買位先導計劃期滿前進行全面檢討，就買位價格、院舍收費、政府資助金額、擬購買宿位數目，以及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的整體服務質素和表現，評估該計劃的長遠可行性。

15. 為紓緩循規工程所涉成本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的影響，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在《條例》生效後推行經濟資助計劃，資助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進行樓宇及消防安全方面的改善工程。每間合資格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將可獲得資助的金額上限，為改善工程認可費用的60%。擬議的經濟資助計劃的估計成本總額約為2,900萬元，但有關款額可能會於臨近實施該計劃時再予調整。

16. 鑑於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經營成本不斷上升，加上在經營上所遇到的困難，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促請政府當局調高經濟資助計劃的資助水平。

17. 政府當局解釋，由於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屬商業運作性質，為確保公帑得以適當運用，在經濟資助計劃下每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可獲得的資助金額上限，將訂為改善工程認可費用的60%。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須承擔一定的費用，藉此展示有繼續經營院舍一段合理時間的明確意圖。

18. 為協助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渡過財政難關，以應付進行改善工程所需的額外循規成本，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建議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接受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就這方面提出的貸款申請。政府當局向委員解釋，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由政府提供信貸擔保，協助中小企業向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取得貸款，用作購置營運設備及器材或一般業務用途的營運資金。所有在香港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登記，並在香港擁有實質業務的中小企業均可申請。在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下，政府為獲批貸款提供最多50%的信貸保證。每家中小企業可獲的最高信貸保證額為600萬元。據委員瞭解所得，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若有興趣申請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並符合申請資格，可透過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提交申請。

19. 委員察悉，社署將會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舉行簡介會，就申請牌照的事宜及發牌計劃的運作詳情作出簡報。鑑於政府在經濟資助計劃下僅會資助認可費用的60%，委員籲請社署邀請工業貿易署的代表出席簡介會，向殘疾人士院舍業界解釋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的申請資格，讓營辦人可考慮申請貸款，以應付循規成本。

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收費及其住客的影響

20. 委員察悉並關注到，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可能會在發牌計劃實施後提高院舍收費。部分委員尤其關注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財政可行性，因這會影響到因院舍結業而須調遷的住客。為深入瞭解發牌計劃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市場所造成的財政影響，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根據在發牌計劃實施後的發牌規定，估算在市區及新界區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單位營運成本。據政府當局表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無須披露其財政狀況。由於沒有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實際營運成本的資料，政府當局參考了最新的市場資料(例如由勞工處收集數據所得的當時工資水平，以及差餉物業估價署所編制的市場平均租金)作出估

算。根據所得的資料，截至2011年8月，市區和新界區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單位營運成本分別為4,394元及3,802元。

21. 不過，據委員從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方面瞭解所得，在發牌計劃實施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單位營運成本將介乎5,220元至5,901元不等。該協會又向委員特別提到，鑑於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租金飆升及通脹令營運成本不斷上升，經營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越來越困難。

22. 委員認為，由於政府當局及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在計算時所採用的方法和假設並不相同，兩者所作的成本估算出現偏差是可以理解的。為取得有關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業界營運情況的第一手資料，小組委員會要求立法會秘書處邀請個別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供有關其單位營運成本的資料。鑑於僅有兩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應要求提供有關資料，委員認為小組委員會無法進一步跟進此事。

23. 由於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超過九成住客每月領取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金額約為4,000元，委員關注到，綜援金額是否足以讓住客應付在發牌計劃實施後所調高的院舍收費。委員察悉，代表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的團體籲請政府當局積極考慮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住客發放每月1,500元的津貼，以協助他們應付在發牌計劃實施後所調高的院舍收費。

24. 政府當局表示，殘疾受助人可獲發較高的綜援標準金額。除於2011年2月1日作出每年調整外，當局亦由2011年8月1日起，調高60歲或以下而殘疾或健康欠佳的受助人獲發的標準金額。在綜援計劃下，領取綜援的殘疾人士院舍住客亦符合資格獲發每月租金津貼(1,265元)；而視乎個別受助人的情況，他們亦可獲發其他補助金，例如交通補助金(215元)。這些調整及補助金有助紓緩綜援受助人在應付院舍收費方面的財政負擔。綜援金額並不屬於目前所討論的立法建議的範圍，但政府當局會繼續留意相關物價指數的變動，並按現行機制調整綜援金額。

25. 至於委員關注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住客在院舍倒閉後的調遷安排，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十分重視殘疾人士院舍住客的福祉。社署一直就殘疾人士院舍的運作與院舍營辦人保持密切聯繫，而每年亦會巡查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至少4次，以監察其營運情況。根據《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所訂的既定機制，院舍營辦人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通知社署其終止營運的計劃，以及擬對現有住客作出的安排。社署會為有需要的受影響住客提供適切的援助，以保障他們的福祉。

處理殘疾人士院舍牌照申請所需的時間

26. 小組委員會對處理殘疾人士院舍牌照申請所需的時間表示關注。委員察悉，倘要取得殘疾人士院舍牌照，除須符合消防及樓宇安全方面的發牌規定外，申請人亦須符合有關設立殘疾人士院舍的土地契約及城市規劃規定。部分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擔心，他們可能無法在寬限期內取得牌照。委員明白業界的關注，並估計在開始推行發牌計劃後，隨即會有大量殘疾人士院舍牌照及契約修訂的申請湧現。

27. 政府當局表示，倘要開設殘疾人士院舍，必須符合土地契約的規定，以及有關土地於法定分區計劃大綱圖(下稱"大綱圖")內所屬土地用途地帶的規定。有關的分區地政處接獲修改地契條款以開設殘疾人士院舍的申請後，會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處理永久更改地契條款申請，由接獲有效申請至就申請結果作出回覆，一般需時22周。至於臨時更改建築物用途，就簡單個案而言，處理臨時豁免申請所需時間為3至6個月。申請人可就修改地契條款提交多於一個選擇，例如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倘若其後需要就申請所述目的以外的用途進行契約修訂，申請人須重新向地政總署提出契約修訂申請，因為該署須諮詢相關政策局／部門，包括讓有關的民政事務處就是否需要進行地區諮詢表達意見及作出決定。

28. 為利便營辦人申請殘疾人士院舍牌照，委員籲請地政總署加快處理為開設殘疾人士院舍而提出的豁免申請。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考慮能否縮短處理殘疾人士院舍牌照申請及契約修訂申請所需的時間。地政總署其後表示，預計在《條例》生效後，將有大量批准處所作殘疾人士院舍用途的豁免申請湧現。有見及此，該署將會採用簡化程序，以縮短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例如讓有關部門(包括民政事務處)傳閱豁免申請，並於14日內提供意見。地政總署認為，除民政事務專員可酌情決定是否進行地區諮詢外，其他各部門應不會有任何問題。一旦接獲地區上提出的反對意見，將會轉介社署署長尋求協助，解決有關問題。

29. 委員完全明白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在物色合適地點開設院舍方面的困難，尤其是遭到附近居民的反對。部分委員建議當局考慮容許營辦人在工業大廈開設殘疾人士院舍。政府當局解釋，工業地帶不得作住宅用途，主要是基於消防安全及環境因素。由於殘疾人士院舍提供住宿服務，故此不獲批准，而大綱圖亦不容許工業地帶作此用途。儘管如此，"商業"、"住宅

(甲類)"及"政府、機構或社區"等很多其他土地用途地帶均准許作殘疾人士院舍之用。倘若發展商計劃在大綱圖所指定的"綜合發展區"、"住宅(乙類)"及"住宅(丙類)"土地用途地帶內開設殘疾人士院舍，便應使用表格S16提出規劃許可申請，並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尋求批准。

30.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在《條例》生效後，當局會設立一個由社署、屋宇署及消防處人員組成的牌照事務處，為牌照申請人提供一站式服務。以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為藍本，自接獲有效文件起計，處理殘疾人士院舍牌照申請將需時8周。

保健員的註冊

註冊所需資格

31. 根據《規例》第4條，任何人如已修畢一項由社署署長批准的訓練課程，即有資格註冊為保健員，以受僱在殘疾人士院舍工作。部分委員關注到，殘疾人士院舍的在職保健員如未能在《規例》生效前修畢必需的訓練課程，便無法符合資格註冊為保健員。為配合發牌計劃的推行，委員籲請政府當局確保適時推出獲批准的訓練課程。他們又認為，在殘疾人士院舍的相關工作經驗，應獲認可為已參加某個時數的訓練，以作為符合註冊為保健員的資格。

32. 政府當局解釋，社署署長在《條例》生效後，才可根據《規例》第4條行使其批准保健員訓練課程的權力。儘管如此，社署已成立一個由持份者及殘疾人士院舍使用者組成的工作小組，就有關事宜作好準備，包括為保健員註冊及推出有關的訓練課程。除此之外，社署一直有與開辦保健員訓練課程的機構(包括僱員再培訓局)討論課程內容及推出課程的時間。任何人如希望符合資格註冊為保健員，以受僱在殘疾人士院舍工作，便須修讀248小時的訓練課程。至於約有400名在殘疾人士院舍工作的保健員，鑑於他們已在《安老院規例》(第459A章)下註冊並希望在《規例》下註冊，他們只須修讀銜接課程，包括12小時講課及4小時殘疾人士院舍探訪。政府當局強調，保健員必須在18個月寬限期內取得所需的資格，方可註冊為保健員。

保健員註冊紀錄冊

33. 《規例》生效後，在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任職的保健員，須分別於《安老院規例》及《規例》下的紀錄冊註冊。當中有部分保健員可能同時根據該兩項規例註冊，以獲取兩類保

健員的任職資格。小組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指出，根據《規例》第5(4)(d)條，同時在《安老院規例》及《規例》下註冊的保健員若僅打算根據《安老院規例》第5(4)(b)條，提出要求將其姓名自《安老院規例》下的註冊紀錄冊刪除，則其在殘疾人士院舍註冊紀錄冊內的姓名，亦須自動被刪除，即使他希望保留在《規例》下的註冊，而他仍是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的合適人選。

34. 政府當局解釋，《安老院規例》及《規例》均有條文訂明，如社署署長認為保健員的註冊是藉欺詐手段獲得，或社署署長不再信納該人具備所需資格、有能力勝任，或是註冊為保健員的合適人選，其註冊可被刪除。就同時在兩個紀錄冊下註冊的保健員而言，如社署署長基於上述原因根據《安老院規例》刪除該人的安老院保健員註冊，則其在《規例》下的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註冊亦會根據《規例》第5(4)(d)條被刪除。擬訂《規例》第5(4)(d)條的原因，是考慮到任職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保健員所需的資歷及職責相若。如社署署長決定刪除保健員在《安老院規例》下的註冊，當局認為亦有必要刪除他在《規例》下的註冊，以保障殘疾人士院舍住客的福祉。在一般情況下，保健員主動提出只刪除其中一個紀錄冊註冊的可能性不大。因此，當局原本建議將《安老院規例》第5(4)(b)條應用於《規例》第5(4)(d)條。然而，經考慮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將會修訂《規例》第5(4)(d)條，讓主動根據《安老院規例》刪除註冊的人士，可選擇保留其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的註冊。

取消註冊為保健員

35. 部分委員察悉並關注到，根據《規例》第8(b)條，社署署長如不再信納申請人具備所需資格、有能力勝任，或是註冊為保健員的合適人選，便可取消註冊為保健員的人的註冊。這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列出在決定取消註冊時所考慮的具體因素。

36. 政府當局解釋，任何人如因社署署長根據第6條或第8條所作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勞福局局長提出上訴。凡有人提出上訴，反對社署署長的決定，該項決定在勞福局局長對該上訴作出裁定前不得生效。政府當局認為，把社署署長在決定取消保健員的註冊時所考慮的相關因素詳盡無遺地列出，並不可行。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會考慮在擬於《規例》制定後發出的《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中闡述這些因素，供殘疾人士院舍業界參考。

發牌規定和標準

人手要求

37. 委員察悉，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須依照《規例》第11條及附表所訂的規定，按住客所需的照顧程度，就每天不同時段僱用各類殘疾人士院舍人員。政府當局強調，就發牌計劃而言，每類殘疾人士院舍的人手要求為最低標準。

空間要求

38. 《規例》第23條訂明，殘疾人士院舍內按每名住客計的規定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為6.5平方米。小組委員會從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業界方面得悉，鑑於租金飆升，加上難於為殘疾人士院舍物色合適處所，擬議的空間要求已是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能夠符合的最大樓面面積。為鼓勵營辦人提供更寬敞的地方，供殘疾人士院舍住客進行康樂活動，部分委員建議，當局應考慮把室外空間(或其中一部分)納入空間要求的計算範圍。

39. 政府當局表示，殘疾人士院舍住客的人數，應根據該院樓宇的大小，以及每人所佔面積標準而定，即供院舍專用的淨實用面積。把花園及平台等室外空間納入計算範圍，可能會導致每名住客可使用的面積減少。考慮到殘疾人士院舍的實際情況和殘疾人士的需要，空間要求是經權衡康復界和持份者的不同意見後才制訂出來的。

《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

40. 小組委員會察悉，《規例》所訂的發牌規定和標準將會成為社署署長擬發出的《實務守則》的依據，當中將會闡述在發牌計劃下須符合的服務標準的詳情。

檢討發牌計劃的推行情況

41. 儘管當局提供了18個月寬限期，供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就申請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作出適當安排，委員仍然擔心，發牌計劃可能會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業界及住客造成影響。委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密切監察發牌計劃的推行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微調其運作細節。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承諾在開始推行發牌計劃後約6個月內，向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推行發牌計劃及相關配套措施(包括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及經濟資助計劃)的進度。

跟進行動

42. 小組委員會商定，把有關檢討發牌計劃推行情況的事宜，轉交福利事務委員會跟進(參閱上文第41段)。

建議

43. 小組委員會支持《規例》和《生效日期公告》，以及政府當局擬就《規例》提出的修訂建議(參閱上文第34段)。小組委員會並無就有關的附屬法例提出任何修訂。

徵詢意見

44. 謹請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0月28日

附錄I

《殘疾人士院舍規例》及 《2011年〈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黃成智議員

委員 李卓人議員(自2011年7月22日起)

梁耀忠議員

李鳳英議員, S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

潘佩璆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合共：10位議員)

秘書 馬淑霞小姐

法律顧問 易永健先生

日期 2011年7月22日

《殘疾人士院舍規例》及
《2011年〈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曾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意見的團體一覽表

1. 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
2.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3. 香港區私營院舍聯會
4. 私人院舍社會工作者同盟
5. 新界東私營復康院舍聯會
6. 西九龍復康院舍聯會
7. 私營院舍社工聯合小組
8. 新界西聯會
9. 爭取私營院舍權益大聯盟

只提交意見書

1. 東區區議員楊位醒先生
2. 明恩富灝軒
3. 培澤弱智協進會
4. 博愛之家(屯門區)
5. 慈欣之家有限公司
6. 慈欣之家(粉嶺)